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

会议时间：2018年3月26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8年3月12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人数：9人

董事白景涛先生、郑少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副董事长徐颂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尹世辉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乙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2票 弃权0票

反对意见：白景涛副董事长、郑少平董事反对该议案，理由为：注意到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的意见，希望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报告，因此，不同意目前议案，请公司修订年度报告。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四）审议批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审议批准《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六）审议批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七）审议批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九）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批准《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2票 弃权0票

反对意见：白景涛副董事长、郑少平董事反对该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按10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件：《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改内容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

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u>14天</u>送达公司。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u>10天</u>送达公司。
第二百四十一条 <u>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分配中期股利。</u>	第二百四十一条 <u>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u> <u>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非股</u>

	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分配中期股利。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连续3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u>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u>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连续3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	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u>如因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u>
---	--

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六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至少 <u>14 天</u> 送达公司。	前至少 <u>10 天</u> 送达公司。
-----------------------	-----------------------